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審裁規則

第 1 条 - 适用范围

- 1.1.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AALCO-HKRAC”）付款保障審裁規則》（“規則”）适用于提交至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根据《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第 652 章）（“條例”）所定义的合约之審裁。
- 1.2. 本規則及其相应的附表将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生效日期”）生效。所有属上述第 1.1 条范围且審裁通知于生效日期或之后送达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審裁个案，均应遵循本規則。各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约定采用本規則的早期版本。即使生效日期后颁布本規則的更新版本，已采用的規則仍于整个審裁程序期间持续有效。

第 2 条 - 規則的解释

- 2.1. 本規則中提述的條例（包括該條例中定义的任何术语），均指《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第 652 章）。
- 2.2. 若規則与條例中的某項条文或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应以條例或相关法律的规定为准。
- 2.3. 本規則包含本文提及的任何经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不时修订，并于審裁通知送达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之日生效的附表。
- 2.4.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对本規則的所有条文（包括本規則中提及的任何附表）拥有解释权，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发展局”）根据條例第 62(2)(d) 条发出的任何通函或指示。審裁員可以对于其于本規則項下权力及职责相关的規則进行解释。若該等解释与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任何解释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解释为准。
- 2.5.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对于根据規則及條例而作出的任何審裁决定，概无说明理由的义务。除非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另行决定，否则亞非法協香

港区域仲裁中心根据规则及条例作出的所有决定均为最终决定，并且在任何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得上诉。

- 2.6. 本规则中对单数的提述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2.7.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能会不时在其网站上发布实务指引，以补充及执行本规则，方便管理受本规则及条例规管的仲裁。

第 3 条 - 书面通信及时限

- 3.1. 各方与仲裁员之间的所有书面通信，均应以能够确保指定收件人即时或当日收悉的方式传送，例如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同日实物递送（并附收件记录）。仅在接收方有收件记录的情况下，电子邮件或传真方为有效。
- 3.2. 根据条例第 68 条的规定，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发出的所有书面通讯，应照以下方式送达：通过当日送达的方式送达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实际办公地址，及/或发送至其网站上所公布的电子邮箱地址。仅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有传输收件记录的情况下，电子邮件方被视为有效送达。
- 3.3. 任何书面通信的送达日期应为指定收件人收到该通讯的日期。
- 3.4. 若案件的具体情况合理所需，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修改本规则中规定的时限以及其设定的任何时限。除非仲裁员另有指示，否则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不得更改仲裁员所设定的任何时限。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不得修改条例中所设定的任何时限。
- 3.5. 本规则下的时限自书面通讯送达指定收件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计算。“工作日”的含义与条例第 22 条所赋予者相同。
- 3.6. 任何一方与仲裁员之间的所有书面通信，均应向所有其他方传达。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均不得与仲裁员进行任何涉及仲裁事宜的单方沟通。

第 4 条 - 仲裁员提名团体职能及费用

- 4.1.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将履行条例中规定的作为提名团体所应承担的各项职能。
- 4.2. 根据条例第 65(1) 条，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有权收取服务费（“ANB 费用”）。ANB 费用根据仲裁通知送达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当日，其网站公布的收费表中所列的争议金额确定。

4.3. 尽管有第 4.2 条的规定，若答辩人依据第 8.3 条在仲裁回应中对申请人提出任何抵销主张，且抵销款额超过付款回应中所列款额（即“额外抵销”），则在下列情况下，仲裁员应指示透过将额外抵销款额加入争议款额中，以重新计算 ANB 费用：

(a) 仲裁员有管辖权裁定因额外抵销款额而产生的相关问题；及

(b) 与额外抵销款额有关的资料不得根据条例第 37 条不予理会。

若存在替代性申索，则在计算争议款额时仅会考虑主申索，除非仲裁员认为有必要将任何替代性申索的款额纳入考量。除仲裁员裁定适宜者外，任何利息申索不得计入争议款额的计算。ANB 费用将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相应确定。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尽快将调整后的 ANB 费用通知相关各方。

4.4.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在其网站上公布 ANB 费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不时地调整 ANB 费用。

4.5. 受条例第 41(a) 条所限，倘若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在收到仲裁通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仍未收到 ANB 费用，则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暂停或拒绝进行仲裁员的委任程序，直至该 ANB 费用获支付为止。

4.6. 若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未能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即 7 个工作日）内委任仲裁员，则其可在适当情况下行使绝对酌情权，免除或降低任何后续重新申请的 ANB 费用。

4.7. 若对条例是否适用于付款争议产生疑问（包括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作为仲裁提名团体的权限问题），只要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初步信纳争议合约属条例适用范围，仲裁程序即应继续进行。关于仲裁员管辖权的任何疑问，应由获委任的仲裁员依据本规则第 10 条及条例第 33 条决定。

4.8. 若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为履行其在条例及/或本规则下的职能而需要向任何一方获取资料，即可向相关方索要该等资料。

第 5 条 - 启动仲裁

5.1. 根据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仲裁通知应采用本规则附录表格 A 的格式。

5.2. 仲裁通知须连同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缴付的 ANB 费用一并提交。ANB 费用可按照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网站上的付款指示缴付。

第 6 条 - 仲裁员的提名与委任

- 6.1. 受本规则第 4.2 条、第 4.3 条及第 4.5 条所限，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依照条例第 26 条或第 27 条的规定委任一名仲裁员，否则应依照条例第 41(a) 条终止仲裁程序。
- 6.2.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将从作出委任之时其网站上公布的任何仲裁员名单中委任仲裁员。
- 6.3. 根据本规则委任的仲裁员应始终保持公正且独立于各方。
- 6.4. 当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接洽潜在的仲裁员时，应向该仲裁员提供有关各方及合约的相关基本资料，以便其能够 (a) 签署采用本规则附录表格 B 形式的声明表，以确认其具备审理争议的可用性及公正性与独立性；及 (b) 根据条例第 29 条，披露任何有令人相当可能对自己作为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理由的怀疑的情况。
- 6.5.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在仲裁通知送达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委任仲裁员。
- 6.6. 就条例第 26(2)(a) 条或第 27(5)(a) 条（视情况而定）而言，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向各方提供仲裁员的个人简历、联络方式、签署的声明表以及仲裁员的小时费率，并给予各方一定时间供其对该拟议委任发表意见。
- 6.7.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对仲裁员的委任，不应因有关付款争议的仲裁是否已根据条例第 24 条及时启动以及仲裁通知是否符合条例第 25 条或本规则第 5.1 条的要求的而受到阻碍。
- 6.8. 一旦获委任，直至整个仲裁程序结束的期间，仲裁员均应依据条例第 29(3) 条的规定，立即向各方及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披露任何有令人相当可能会对自己作为仲裁员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有理由的怀疑的情况。
- 6.9. 仲裁员及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并非任何一方的代理人，亦非以任何身份代表任何一方行事。仲裁员并非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代理人、雇员或承包商。

第 7 条 - 仲裁陈词

- 7.1. 在得知已任命仲裁员之后 1 个工作日内，申索人应将其仲裁陈词送达所有其他各方以及仲裁员。

7.2. 仲裁陈词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支持申索的事实陈述；
- (b) 争论焦点；
- (c) 支持申索的法律依据（如有）；及
- (d) 寻求的救济或补救。

7.3. 申索人应在其仲裁陈词中附上其所依据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 8 条 - 仲裁回应

8.1. 答辩人应在仲裁陈词送达答辩人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据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向所有其他方以及仲裁员传达其仲裁回应。仲裁员若认为有合理必要，可延长此期限。

8.2. 仲裁回应应针对仲裁陈词的详情（见本规则第 7.2(a) 至 (c) 条）作出回应，并针对申索人提交的符合条例第 31(3)(b)条所述依据的仲裁陈词、文件或证据（或其任何部分）作出具体说明。若答辩人对仲裁员的管辖权提出异议，仲裁回应应包含该异议的相应事实及法律依据。

8.3. 受条例第 21(b) 条所限，答辩人可在仲裁程序中就付款申索提出抵销。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因延迟而享有的违约赔偿金、因修复缺陷工程而享有的损害赔偿金等。若提出抵销，则仲裁回应亦应包含以下详情：

- (a) 支持所提出的抵销的事实陈述；
- (b) 争论焦点；
- (c) 支持所提出的抵销的法律依据（如有）；及
- (d) 寻求的救济或补救。

8.4. 答辩人应在其仲裁回应中附上其所依据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但需遵循仲裁员所下达的任何指示或要求。

第 9 条 - 仲裁答复

9.1. 申索人应在仲裁回应送达申索人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依据条例第 32 条的规定，向所有其他方以及仲裁员传达其仲裁答复。仲裁员若认为有合理必要，可延长此期限。

- 9.2. 仲裁答复仅可针对答辩人提交的符合条例第 32(3) 条所述依据的仲裁回应、文件或证据（或其任何部分）作出具体说明。

第 10 条 - 仲裁员的管辖权

- 10.1. 根据条例第 33 条的规定，仲裁员可以自行裁定其自身的管辖权，包括对相关合约的存在性、有效性或范围的异议、条例对相关合约的适用性的异议或者与条例第 33(1) 条相关的任何理由。
- 10.2. 若主张仲裁员无管辖权，应在不迟于根据本规则第 8 条提交的仲裁回应中提出。一方不得因参与仲裁员的提名及委任程序，而被禁止对仲裁员的管辖权提出异议。
- 10.3. 倘若在委任仲裁员之前出现有关以下方面的问题：
- (a) 相关合约的存在、有效性或范围；或
 - (b) 条例对仲裁的适用性；或
 - (c)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进行仲裁的权限；

仲裁程序应继续进行，而任何此类问题均应由已获委任的仲裁员解决。

第 11 条 - 仲裁程序的进行

- 11.1. 根据本规则以及条例第 35 至 37 条的规定，仲裁员应在考量问题的复杂性、争议金额以及仲裁员在条例下的义务后，采取适当程序来开展仲裁工作，以避免不必要的拖延或开支，但前提是该等程序能够确保对各方的平等对待，并给予各方合理的机会铺陈其论据。
- 11.2. 仲裁员和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仲裁过程的公正高效。
- 11.3. 仲裁员不受证据规则的约束，除条例第 37 条另有规定外，可收取和考虑任何有关的文件、证据或资料，而不论该文件、证据或资料会否在法院中获接纳为证据。
- 11.4. 对于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所有事项，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仲裁员以及各方均应依照本规则的精神行事。
- 11.5. 仲裁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其裁定有效。

第 12 条 - 代表

- 12.1. 各方可由其自行选定的人员代表，但须符合第 12.2 条及第 12.3 条的规定。各方一旦委任其代表，相关代表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及/或电子邮箱地址应告知所有其他方、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以及裁判员。裁判员或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能会要求任何一方代表提供授权证明。
- 12.2. 委任裁判员之后，某方拟更改其代表的，均应立即告知所有其他方、裁判员以及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 12.3. 裁判员经与各方协商后，可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避免因一方代表的变更而产生利益冲突，包括禁止新代表参与仲裁程序。

第 13 条 - 专家

- 13.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裁判员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独立专家协助裁判员评估各方提交的证据。该专家应以书面形式向裁判员汇报需要由裁判员裁定的具体问题。在与各方进行协商后，裁判员应为专家制定职权范围（包括专家的费用），并将该职权范围告知各方以及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 13.2. 本规则第 6.3 条至第 6.4 条的条文可类推适用于由裁判员提议或委任的任何专家。专家仅对裁判员负责。
- 13.3. 各方应向专家提供其合理要求的任何相关资料，或出示供其查阅的有关文件或材料。任何一方与该专家之间就所需信息或出示物的关联性产生的争议，应提交裁判员裁决。
- 13.4. 裁判员在收到专家报告后，应将报告的副本送交各方，给予各方就该报告发表意见的机会。各方均有权查阅专家在其报告中所依据的任何文件。
- 13.5. 裁判员可以自行决定，或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在专家提交报告之后，要求该专家出席会议。在该会议上，各方将有机会到场对专家进行质询。本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适用于此类程序。
- 13.6. 专家的费用和开支应视为根据条例第 54(1)(a)(iii) 条所规定的仲裁程序费用。
- 13.7. 本规则第 11.1 条、第 11.2 条、第 11.3 条和第 11.4 条的条文可类推适用于由裁判员委任的任何专家。

第 14 条 - 开庭与会议

- 14.1. 裁判员应决定是否仅依据文件及其他材料来进行审裁。裁判员可以自行决定，或者应任何一方的请求，组织开庭或会议，以便各方提交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
- 14.2. 倘若举行开庭听审或会议，裁判员应提前足够时间向各方告知相关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 14.3. 裁判员可以决定询问事实证人或专家的方式。
- 14.4. 裁判员如认为个案情况确有必要，可指示就开庭或会议中的口头陈述进行翻译并可要求制作开庭或会议记录。
- 14.5.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开庭或会议应以非公开方式进行。裁判员可在开庭或会议进行的期间随时要求任何事实证人或专家离场。
- 14.6. 任何开庭场地费或可能产生的翻译费用，均应由裁判员或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垫付，并依条例第 54 条归属审裁程序费用。

第 15 条 - 裁判员的费用及开支

- 15.1. 裁判员费用应按照审裁通知送达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当日，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收费表计算，但不得超过与争议金额相对应的上限金额。倘若各方依据第 42(5)(b)条共同约定，延长裁判员的裁定时间，则裁判员的费用可超过相关上限金额。裁判员费用的上限可由各方共同协商提高，亦可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或裁判员提出新的上限建议提高，但该上限建议必须得到各方的同意。
- 15.2. 若在审裁回应中提出额外抵销，争议金额应根据第 4.3 条所规定的原则重新计算，而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据此确定并调整裁判员的费用上限。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尽快将调整后的上限金额告知各方。
- 15.3. 裁判员的费用应涵盖裁判员自获委任之时起直至根据条例第 42 条作出裁定期间的所有活动。
- 15.4. 裁判员有权按照于其获委任日期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网站上发布的《费用及开支实务指南》，获得相关开支的报销。

第 16 条 - 仲裁员费用及开支的保证金

- 16.1. 原则上，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在收到仲裁通知后，应尽快要求申索人和答辩人各自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存入相同款额的款项，作为仲裁员费用和开支的预付款。
- 16.2.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以在与仲裁员协商后或根据仲裁员的请求，要求各方按照收费表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缴纳补充保证金。
- 16.3.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以就仲裁员依据本规则第 13 条所委任任何专家的费用，要求各方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缴纳补充保证金。
- 16.4.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以就听证会场地费用或翻译费用，要求各方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缴纳补充保证金。
- 16.5. 若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规定的时间内，相关方未能全额支付所需保证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通知各方，以便其中一方或另一方完成支付。
- 16.6. 若一方代另一方支付了所需的保证金，仲裁员在发布裁定时应将该笔代付款项纳入考量范围。
- 16.7. 在仲裁撤销或终止后，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向各方提交关于所收保证金的账目说明，并按各方在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支付的保证金中应占的比例，将任何未使用余额退还予各方，或者按照仲裁员的其他指示处理。
- 16.8.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将各方所缴的保证金，存放于香港持牌认可存款机构开设的专用账户中。在选择账户时，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充分考虑可能需要立即动用该等保证金的情况。

第 17 条 - 仲裁员的裁定

- 17.1. 仲裁员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实物配送的方式，按照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网站上所载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及/或实际地址，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送交其裁定。该裁定须由仲裁员签名，并应注明裁定日期。在所有情况下，仲裁员均应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提供所需数量的已签署裁定实体副本，以便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能够向每方提供一份已签署实体副本，并留存一份已签署实体副本备存记录。
- 17.2. 收到裁定后，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在裁定上加盖印章，并在不违反下文第 17.5 条所规定任何留置权的情况下，尽快将该裁定传达予各方。

- 17.3. 就条例第 42(7) 条而言，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将按照审裁通知中提供的联络详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实物配送的方式向各方传达该裁定，或者按照各方或仲裁员的另行指示行事。
- 17.4. 就条例第 42(7) 条而言，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经签署电子副本的、通过传真送达经签署副本的或者以实物配送方式送达经签署实体副本的，以最先送达者为准，构成有效送达该裁定。若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首先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向各方发送裁定的副本，则其亦将向每方交付一份经签署的原版裁定文件。
- 17.5.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将对任何裁定拥有留置权，以确保各方向仲裁员支付任何未清缴费用及开支，且在各方全数缴付所有此类费用及开支（无论是共同支付还是由一方或另一方单独支付）之前，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有权拒绝向各方传达该裁定。
- 17.6. 仲裁员可自行决定或应任何一方的请求，依据条例第 45 条的规定，对裁定中的计算或排版错误或任何类似的错误进行修正。依据条例第 45 条提出的任何更正裁定的请求，应在根据本规则第 17.3 条所发布的裁定送达后 1 个工作日内，传达予仲裁员、另一方以及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 17.7. 根据本规则第 17.3 条的规定，任何对裁定的更正必须由仲裁员在传达裁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对裁定的任何修正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需依照本规则第 17.1 至 17.4 条的规定送达各方。
- 17.8. 若仲裁员在其裁定中指明，一方必须根据本规则在一定期限内向另一方支付经审裁款额，则该期限的设定应考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向各方送达裁定的时间，并应考虑到对裁定进行更正所需的时间。

第 18 条 - 罢免仲裁员

- 18.1. 若仲裁员无法或不具备资格履行职责，一方可请求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决定是否应依据条例第 41(f) 条的规定，将该仲裁员罢免。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将负责对本条文下的任何请求作出决定。
- 18.2. 若一方拟请求罢免仲裁员，应在委任仲裁员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该方知晓第 18.1 条所述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出其请求通知。
- 18.3. 任何关于罢免仲裁员的请求，均应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所有其他相关方以及仲裁员本人传达。该请求须说明罢免的原因。

- 18.4. 除非裁判员辞任，否则应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决定是否批准该罢免请求。在该请求获准之前，裁判员仍可继续进行仲裁。
- 18.5. 若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裁定该裁判员不应再担任裁判员一职，则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正式宣布这一决定，并依据条例第 41 条以及本规则第 20 条终止仲裁程序。

第 19 条 - 裁判员辞任

- 19.1. 裁判员如认为不可能在条例第 42(5) 条规定的期限内公平地作出裁定，可借向每一方及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送达书面辞任通知，辞任裁判员一职。
- 19.2. 辞任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能实现即时传输的其他方式传达。
- 19.3. 若裁判员依据本条款辞任，则该裁判员将无权依照本规则领取费用。

第 20 条 - 仲裁的终止

- 20.1. 根据条例第 41 条的规定，若出现以下情况，仲裁将终止：
- (a)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未能依据第 26(2)(a) 条或第 27(5)(a) 条的规定提名和委任裁判员；
 - (b) 申索人未能在条例第 30(2) 条指明的期间内向裁判员及答辩人送达仲裁陈词；
 - (c) 申索人依据条例第 40(1) 条的规定送达撤回通知；
 - (d) 答辩人向申索人全数支付争议款项；
 - (e) 裁判员依据条例第 39(1) 或 (3) 条的规定辞任；
 - (f)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认为裁判员无能力或不合资格担任裁判员，因此依据本规则第 18 条决定罢免该裁判员；
 - (g) 裁判员没有在条例第 42(5) 条规定期间内送达裁定；
 - (h) 有关付款争议已借各方之间的书面协议达成和解；或
 - (i) 有关付款争议已在法院程序或其它解决争议程序中予以裁定。
- 20.2. 若依据
- (1) 本规则第 20.1(a) 和 (f) 条终止仲裁，则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向裁判员（如适用）以及各方发出并送达注明终止日期的通知；

- (2) 本规则第 20.1 (b)和 (e)条终止仲裁，则仲裁员应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及各方发出并送达注明终止日期的通知；
- (3) 本规则第 20.1(c)、(d)、(h)和 (i)条终止仲裁，则申请人应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仲裁员以及答辩人发出并送达注明终止日期的通知。

第 21 条 - 保密性

所有参与仲裁程序的人员均应依照条例及本规则对所有信息予以保密。

第 22 条 - 投诉

任何一方可根据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网站公布的投诉程序（以提交投诉时的版本为准），向其提交有关仲裁员的投诉。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将依据投诉程序来处理任何投诉事宜。

收费表

(I)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 ANB 费用结构

争议款额 (港元) (请参阅下方附注 1 及 2)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就提名及委任仲裁员收取的 ANB 费用
不超过 1,000,000 港元	4,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以上至 5,000,000 港元	5,000 港元
5,000,000 港元以上至 20,000,000 港元	6,000 港元
20,000,000 港元以上至 50,000,000 港元	7,000 港元
50,000,000 港元以上至 80,000,000 港元	8,000 港元
80,000,000 港元以上至 100,000,000 港元	9,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以上	10,000 港元

(II) 仲裁员费用结构

争议款额 (港元) (请参阅下方附注 1)	案件适合 仲裁员/ 资深仲裁员	获得资格后 最低工作经 验要求	最低申索处 理/争议解 决经验要求	小时 费率上限 (港元)
不超过 5,000,000 港元	仲裁员	7 年	5 年	2,000
	资深仲裁员 (若各方商定)	12 年	10 年	3,000
5,000,000 港元以上至 10,000,000 港元	资深仲裁员	12 年	10 年	3,000
10,000,000 港元以上		18 年	15 年	4,000 #

当事人可以商定，对于委任资深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员，所收取的每小时费用可高于规定的上限。

仲裁员费用的上限金额

争议款额 (港元) (请参阅下方附注 1 和 2)	仲裁员费用的上限金额 (港元)
不超过 1,000,000	64,000
> 1,000,000 至 3,000,000	64,000 + 3.800% X (1,000,000 及以上部分)
> 3,000,000 至 5,000,000	140,000 + 3.500% X (3,000,000 及以上部分)
> 5,000,000 至 10,000,000	210,000 + 2.400% X (5,000,000 及以上部分)
> 10,000,001 至 20,000,000	330,000 + 1.260% X (10,000,000 及以上部分) **
> 20,000,001 至 50,000,000	456,000 + 0.680% X (20,000,000 及以上部分) **
> 50,000,001 至 80,000,000	660,000 + 0.333% X (50,000,000 及以上部分) **
> 80,000,001 至 250,000,000	760,000 + 0.200% X (80,000,000 及以上部分) **
超过 250,000,000	1,100,000**

**倘若各方依据第 15.1 条达成一致意见，仲裁员费用可能超过规定的上限金额。

附注 1:

受下文附注 2 所限，争议款额根据仲裁通知送达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时可获得的资料计算：

若付款回应已在付款回应期限截止日期前送达：

- (i) 对于 **认付款额** 少于 **申索款额** 的付款争议，为 **申索款额** (即 **付款申索**) 减去 **认付款额** (即 **付款回应**) 及在付款期限前未全额支付的 **认付款额** 中的任何未付部分 (如适用)；或
- (ii) 对于仅因未在付款期限前全额支付 **认付款额** 而产生的付款争议，为 **认付款额** 的任何未付部分；或

若在付款回应期限前未收到付款回应：

- (iii) 为申索款额。

附注 2:

就 ANB 费和仲裁员费用的上限金额而言，争议款额应按照上述附注 1 进行计算，但在适用第 4.3 条及第 15.2 条的情况下，可能需要重新进行相应的计算。

表格 A - 仲裁通知

第一部分

通知送达答辩人的日期:

提名团体名称*:

(1)		答辩人需选择一 (1) 个提名团体
(2)		

*备注:

- (i) 若在相关建造合约中未明确指定任何提名团体作为付款争议的提名团体, **申索人**必须指定两个提名团体。
- (ii) 若在相关建造合约中未明确指定任何提名团体作为付款争议的提名团体, **申索人**必须从潜在的提名团体中提名 2 家提名团体。
- (iii) **答辩人**必须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从申索人的提名中选择并在上面的框中注明提名团体, 并向申索人提交书面通知, 告知申索人答辩人所选择的提名团体。
- (iv) 若**答辩人**未能向**申索人**告知选择结果, **申索人**必须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 (a) 从申索人的提名中选择一个提名团体; 及
 - (b) 向答辩人发出书面通知, 告知其申索人所选定的提名团体。

第二部分

1. 申索人的详情

公司:			
联络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地址			

1A. 申索人的代表 (如适用)

公司 / 商号:			
联络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地址			

2. 答辩人的详情

公司:	
-----	--

联络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地址			

2A. 答辩人的代表（如适用）

公司 / 商号：			
联络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地址			

3. 合约详情

请指明： ☐ 总公共承包合约 ☐ 总私人承包合约 ☐ 分包合约（请同时填写第 3A 部分 - 总 承包合约详情）	请指明： ☐ 工程合约 ☐ 供应合约（例如物料/机械/设施等） ☐ 顾问服务 ☐ 与建造工作相关的其他服务合约： _____
项目名称或参考 （或对该项目的概述）：	
合约编号及与答辩人签订的合约的概述：	
合约金额：	
合约形式 ¹	
合约为： ☐ 书面形式/ ☐ 口头形式/ ☐ 部分书面形式、部分口头形式。	

¹（示例：用于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机电工程的 GCC；NEC 工程与建造合约（ECC）/定期服务合约（TSC）/专业服务合约（PSC）；香港测量师学会的标准建造合约格式；香港建筑师学会/香港营造师学会/香港测量师学会的建造合约条件协议及附表；香港建造商会的标准自选分包合约稿）

3A. 总承包合约详情 【如果申索人是分包商，请填写以下内容（如已知则请填写）。】

☐ 总公共承包合约		☐ 总私人承包合约	
合约编号及名称			
承包商名称			
合约金额			
联络人及电子邮件			
合约管理人		公司名称：	
		联络人：	

4. 付款申索：申索款额_____港元。

5. 付款回应：

- (a) 认付款额 ☐ 否； ☐ 是，_____港元。
- (b) 抵销/扣除 ☐ 否；
- ☐ 申索人同意的款额_____港元。
- ☐ 申索人不同意的款额_____港元。

6. 与付款争议相关的已付款额：_____港元。

7. 付款争议的性质及描述

☐ 申索款额全部存在争议
☐ 认付款额少于申索款额
☐ 未能在进度款付款期限截止日期前全额支付认付款额
☐ 未能在付款回应期限或之前作出付款回应
付款争议涉及：
☐ 工地测量
☐ 工作/服务的估价（包括变更部分的估价）
☐ 工作质量
☐ 工期相关争议（EOT/延迟/中断）

8. 利率

请说明合约中是否规定了逾期付款的利率：
☐ 否。
☐ 是，请注明利率[]% 以及合约条款：_____

9. 对仲裁员的偏好*

- ☐ 资深仲裁员[原因: _____]

☐ 语言要求: _____

☐ 其他: _____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保留提名并委任合适仲裁员的权利。

10. 可选附件清单（请提供每种附件各两 (2) 份）

- ☐ 相关合约条款及条件（如适用）

☐ 付款申索副本

☐ 收到的付款回应副本（如有）

☐ 先前评估的副本（如适用）

☐ 其他相关文件（例如，专家报告、照片等）

请指明[_____]

（如有必要，可使用附加页）

致申索人有关后续“**仲裁陈词**”的提醒：

一旦委任仲裁员，申索人须根据条例第 26(2)(b) 条或第 27(5)(b) 条，在获告知该委任日期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仲裁陈词**（“陈词”）。陈词应简洁明了，需明确标注所引用的内容以及任何附件（如有）的指示标签。仲裁陈词可以包含申索人认为与仲裁相关的任何证明文件和证据。以下一些通常在解决付款争议时所需的相关资料示例。

- 陈词提及一项具体的付款申索。
- 付款申索及付款回应的副本（如有）、以及相关申索处理程序完成的记录（如适用）。
- 合约付款计划的副本（如适用）。
- 相关合约副本。若无书面合约，则需要一份提及口头协议条款的文件。
- 其他相关的提交材料（例如，双方就付款申索所进行的往来信件、之前的发票、专家报告）。
- 向答辩人送达仲裁通知的送达记录。

关于提交仲裁陈词时的页面限制和格式要求（如有），请参考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网站。

表格 B - 潜在仲裁员的接受声明

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输入

案件编号: _____

审理此案所需的仲裁员级别:

☐ 仲裁员 ☐ 资深仲裁员

本人, 即下文之签名人,

姓: _____

名: _____

(请勾选一个方框)

不接受:

☐ 拒绝担任上述案件的仲裁员。

接受:

☐ 同意接受提名, 并在获得委任后, 同意担任上述案件的仲裁员。

通过此接受函, 本人声明:

- (a) 本人已认真研读《根据付款保障条例进行仲裁时利益冲突处理指南》;
- (b) 据本人所知, 没有令人相当可能会对自己作为仲裁员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有理可据的质疑的情况;
- (c) 本人将独立、公正和适时地行事, 并避免招致不必要的开支; 及
- (d) 本人将遵从自然公正原则, 并依据适用法律来解决该付款争议。

☐ 本人声明, 本人接受提名, 并在获得任命后, 同意担任上述案件的仲裁员。

通过此接受函, 本人声明及披露:

- (a) 本人已认真研读《根据付款保障条例进行仲裁时利益冲突处理指南》;
- (b) 据本人所知, 在本人担任仲裁员一职方面不存在利益冲突;
- (c) 本人将独立、公正和适时地行事, 本人亦会避免招致不必要开支;
- (d) 本人将遵循自然公正原则, 并依据适用法律来解决该付款争议; 及
- (e) 参照《根据付款保障条例进行仲裁时利益冲突处理指南》, 存在如表 1 所列的一些情况, 该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对本人作为仲裁员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合理质疑。

表 1:

指南相关条款	关系

此外，本人亦随附本人履历，并在表2中列出近3年的工作经历，以供各方参考。

表2:

持续时间	雇主名称	职位
如, 2021-2022 年 12 月	XXX	董事

在接受委任之时起直至仲裁程序结束期间，若本人发现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及/或有令人相当可能会对自己作为仲裁员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有理可据的怀疑的情况，本人将尽快向仲裁的各方以及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通报。

作为上述案件的仲裁员，本人将按照以下小时费率收取仲裁费用：_____港元/小时，但不得超过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规定的适用上限（如有）。

本人声明，以上提供的所有资料据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属真实。

姓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